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14
20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导 言.....	1 - 2	5
一、工作组的活动	3 - 69	5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4 - 59	6
1. 转交各国政府和正待处理的来文	4 - 9	6
2. 工作组的《意见》	10 - 11	7
3.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指控 的法律分析(第 6 号审议)	12 - 33	7
4. 政府对《意见》的反应	34 - 54	17
5.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55 - 59	23
B. 国家访问	60 - 69	25
1. 预定的访问	60	25
2. 与工作组以前的国家访问有关的情况	61 - 62	26
3. 工作组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	63 - 69	27
二、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70 - 80	28
三、工作组的倡议	81 - 82	31
四、结论和建议... ..	83 - 96	32
A. 结 论.....	83 - 85	32
B. 建 议.....	86 - 96	32
<u>附 件</u>		
统计资料.....		35

内容提要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对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事件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和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被行政拘留的问题也列入其中。

在所报告期间，工作组通过了关于 21 个国家和 115 人的 39 项意见。在其中 33 项意见中，工作组认为有关的剥夺自由是任意性的。在同期，工作组登记并向各国政府转交了 34 件来文。

在所报告期间，工作组还向 45 个国家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达了涉及 499 人的共 107 项紧急行动。其中 70 项紧急呼吁是和人权委员会其他专题或国别任务的联合行动。在 29 个案件方面，有关国家政府通知工作组，它们已经为补救受害者的情况采取措施。

在所报告期间，工作组收到一项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程序以及根据其命令实行拘留的申诉；申诉指称，该法庭的程序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至三款和第五款。工作组详细审查了申诉，得出结论认为，法庭的规约、议事规则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受到公平审判权利的保证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和法律准则。工作组对申诉的分析是作为第 6 号审议通过的。

工作组继续进行了后续程序的制订工作，并努力争取与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不断进行对话，建议这些国家修改关于拘留的国内立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后提醒尼泊尔和越南政府，请秘鲁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关于工作组分别于 1994 年、1996 年、1998 年和 1999 年对这些国家访问之后所提出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资料。越南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为执行工作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以及 1995 年、1998 年和 2000 年实行的赦免的资料，通过这些赦免，数以千计的被拘留者获得了自由。

工作组在本年度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中特别重视下述现象：

- (a) 以泄露“国家机密”为由进行的逮捕和拘留 工作组建议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任何有关国家安全的立法和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涉及有关保护环境或维护人权标准的资料；
- (b) 对良心反对者的拘留 工作组建议所有尚未行动的国家政府采取适当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按照既定程序承认良心反对者的地位，并保证

在采取这种措施之前对良心反对者的起诉不导致一项以上的判决，以便避免利用或滥用司法制度强迫良心反对者改变信念；

- (c) 和引渡有关的问题 工作组建议各国政府在国内法律中规定在人员向请求国引渡之前最长允许拘留期限，请求国在对被引渡人员定罪之后和判刑时将有关人员引渡之前被拘留时间考虑进去。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详细说明了经修改的工作组的任务，即负责调查当地法院尚未根据国内法律、《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标准和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根据这项决议，工作组还负责审查与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有关的问题。工作组由以下专家组成：S. 比利亚格拉·德·别德曼女士(巴拉圭)、L. 儒瓦内先生(法国)、L. 卡马先生(塞内加尔)、K. 西巴尔先生(印度)和 P. 乌赫尔先生(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工作组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1997 年 5 月)修订了工作方法，即改为工作组在每项任务结束后选出新的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这一修订，工作组选出西巴尔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先生为副主席。工作组在其于 2000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再次选举西巴尔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先生为副主席。工作组迄今已向委员会提交涵盖 1991 年至 1999 年这一时期的 9 个报告(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E/CN.4/1995/31 和 Add.1-4、E/CN.4/1996/40 和 Add.1、E/CN.4/1997/4 和 Add.1-3、E/CN.4/1998/44 和 Add.1 和 2、E/CN.4/1999/63 和 Add.1-4、E/CN.4/2000/4 和 Add.1 和 2)。人权委员会于 1994 年将工作组最初的三年任务期限第一次延长，1997 年再次延长，2000 年又延长三年。

2. 2000 年 4 月 26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的第 2000/109 号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在委员会 2003 年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要逐步改变工作组的组成。根据决定，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在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辞职，比利亚格拉·德·别德曼女士接任。乌赫尔先生在工作组二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辞职，在通过本报告时还没有人接替他。

一、工作组的活动

3. 本报告涵盖的期间是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在这一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二十七届、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1. 向各国政府转达和目前待处理的来文

4.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转达了有关 94 个指称的任意拘留新案件(10 名妇女和 84 名男人)的 34 件来文,涉及下列国家(国名后面括号中为有关案件和个人的数目):中国(6 个案件—9 人)、哥伦比亚(1-1)、古巴(1-1)、印度尼西亚(1-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1)、以色列(3-24)、立陶宛(1-1)、墨西哥(3-13)、缅甸(2-2)、尼泊尔(1-1)、秘鲁(1-1)、卡塔尔(1-1)、俄罗斯联邦(1-1)、斯里兰卡(1-1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4)、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1)、美利坚合众国(1-1)、乌兹别克斯坦(3-4)、越南(1-1)、南斯拉夫(1-7)。

5. 在 20 个国家政府中,九个国家政府提供了有关向其转达的全部或部分案件的资料。这些国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答复了三件来文);中国(两个案件);立陶宛、墨西哥(一个案件);俄罗斯联邦、古巴、斯里兰卡(初步答复);土耳其(一个案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除上述答复以外,还有智利、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土耳其政府提供了有关工作组已通过意见的一些案件的资料(见下面第 34-54 段)。

7. 以色列、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政府在 90 天限期过去之后仍未向工作组提供对所转达指控的答复。关于与哥伦比亚(一件)、中国(一件)、墨西哥(二件)、秘鲁(一件)、卡塔尔(一件)、美国(一件)和越南(一件)有关的来文,在本报告通过时,90 天的限期还没有过。

8. 关于所转达案件的描述和各国政府答复的内容,见工作组通过的有关《意见》(E/CN.4/2001/14/Add.1)。

9. 关于向工作组报告指称的任意拘留案件的来源,在工作组在所审查期间向各国政府转达的 34 个案件中,11 个案件的依据当地或区域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13 个案件的依据是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10 个案件所依据的是私人提供的资料。

2. 工作组的《意见》

10. 在 2000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涉及 21 个国家的 115 人的 39 项《意见》。在这三届会议上所通过《意见》的某些细节见下面表格，第 1/2000 至 28/2000 号《意见》的完整案文转载于本报告增编 1。表格中还包括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 11 项《意见》的资料，由于技术原因，其详细内容不能转载于本报告附件。

11. 根据其工作方法(E/CN.4/1998/44,附件一，第 18 段)，工作组在将其《意见》通知各国政府时请它们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其中要求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三周的限期过去之后，《意见》被转达给来源。

3.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指控的 法律分析(第 6 号审议)

12. 工作组审议了有关 Talic 将军的来文；Talic 将军 1999 年 8 月 23 日在维也纳被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命令逮捕，1999 年 8 月 25 日被转送到该法庭的拘留所。来文对这些措施表示质疑，认为这些措施所依据的该法庭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二、三和五款。来文提交人还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因此，工作组在表示意见时也得以引用该案例法。

(a) 可受理性

13. 工作组认为，来文不符合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E/CN.4/1998/44, 附件一)第三条 A 款规定的《意见》程序。这一程序要求来文必须是针对一个国家的申诉，而本来文却不是如此，因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然而，工作组确实认为，抛开案件本身，问题纯粹是一个对国际法准则的解释问题，因此，工作组可以向过去那样表示观点，但不是以《意见》的形式，而是以《审议》的形式，这样，如果再收到以同样法律推理为依据的关于国际刑事法庭司法的来文，就可以参考。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的答复	有关人员	意 见
1/2000	尼日利亚	有	Samuel Onuoha 和另外 11 人 *	受害者已释放, 案件存档
2/2000	白俄罗斯	有	Roman Radikowski	受害者已释放, 案件存档
3/2000	卢旺达	有	Augustin Misago	任意拘留, 第三类
4/2000	秘鲁	有	Sibyla Arredondo Guevara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但未确定是否任意拘留的案件
5/2000	智利(由于技术原因, 随后重发)	有	Dante Ramirez Soto	任意拘留, 第三类
6/2000	巴基斯坦	无	Mohammed Salim	任意拘留, 第一类
7/2000	阿尔及利亚	有	Rashid Mesli	案件存档(另见第 20/1999 号意见)
8/2000	中国	有	吉美·加措	任意拘留, 第二类
9/2000	秘鲁	有	César Sanabria Casanova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0/2000	秘鲁	有	Mirtha Ira Bueno Hidalgo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1/2000	秘鲁	有	Eleuterio Zárate Luján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2/2000	日本	有	Yoshihiro Yasuda	受害者已释放, 案件存档
13/2000	巴基斯坦	无	Najam Sethi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4/2000	中国	有	Phuntsok Wangdu	任意拘留, 第二类
15/2000	巴林	有	Mohamed Ali Ahmed Al-Ekry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6/2000	以色列	无	R. Abou Faour 和其他人*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7/2000	以色列	无	Riad Kalakish、 Samir Kassem、 Tayssir Shaaban、 A. A. Srour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8/2000	以色列	无	Ahmed Amour	任意拘留, 第一类
19/2000	中国	无	Phuntsok Legmon 和 Namdrol	任意拘留, 第二类
20/2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Naji Azziz Harb	任意拘留, 第三类
21/2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Fateh Jamus 和 Issam Dimashqi	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的答复	有关人员	意 见
22/2000	土耳其	有	Hüda Kaya	任意拘留，第二类
23/2000	海地	无	Ernest Bennett、 Edouard S. Boyer 和 另外 14 人 *	任意拘留，第三类(所有 受害者)，第一类(3 名受 害者)
24/2000	立陶宛	有	Pedro Katunda Kambangu	非任意拘留
25/2000	缅甸	无	James Mawdsley	任意拘留，第一、二、三 类
26/2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	无	Pa Tood 和另外 24 人 *	任意拘留，第二类
27/2000	秘鲁	无	Marco Antonio Sánchez Narváez	任意拘留，第三类
28/2000	中国	有	Ngawang Sandrol	任意拘留，第二类
29/2000	秘鲁	无	Ediberto Aguilar Mercedes	任意拘留，第三类
30/2000	中国	无	Rebiya Kadeer、 Ablikim Abdiriyim	任意拘留，第二类
31/2000	以色列	无	Mustapha Dirani	任意拘留，第一类
32/2000	乌兹别克斯坦	无	Makhbuba Kasymova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33/2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	无	Vejzi Ozgür	任意拘留，第三类
34/2000	美利坚合众国	无	Jan Borek	任意拘留，第三类
35/2000	中国	有	Yuhui Zhang	任意拘留，第二类
36/2000	中国	无	Li Chang、 Wang Zhiwen、 Ji Liewu、Yao Jie	任意拘留，第二类
37/2000	墨西哥	有(通过意见 后收到)	Jacobo Silva Nogales、 Gloria Arenas Agis、 Fernando G. China、 Felicita P. Navas	任意拘留，第三类
38/2000	缅甸	无	U Pa Pa Lay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39/2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	无	A. Amir-Entezam	任意拘留，第二类

* 工作组秘书处备有全部有关人员名单可供咨询。

注：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29/2000 至 39/2000 号《意见》不能作为本报告附件转载，将作为下个年度报告的附件转载。

14. 来文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下述指控：

- (a) 指控一：拘留是惯例，释放是例外(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 (b) 指控二：在逮捕令和拘留命令中没有说明理由，因此是任意拘留(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 (c) 指控三：拘留时间是无限的(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 (d) 指控四：《程序和证据规则》没有规定对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给予赔偿(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五款)。

15. 工作组指出，指控四是拘留可能均有的任意性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因此，它认为，这一指控不可受理，因为不属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为工作组规定的任务范围。

(b) 初步问题：国际司法是否有不同于国家司法的特点？

16. 来文认为，“法庭适用的规则，至少是那些与拘留有关的规则，不符合保证被告受到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来文第 3 页，第 1 段，第 1 行)。

17. 在考虑这一指控的是非之前，工作组提出下面的初步问题：工作组是否应和来文一样认定有关国际准则的适用与其在审判普通罪行的国家刑事法院中的适用一样，或者，是否应当根据这种法院因其国际性质和被要求审判的罪行而具有的特殊性质解释这些国际准则？换言之，是否可将国际法院的司法简单等同于国家法院的司法？如果回答是肯定的，来文提交人的申请就可能有其道理；如果回答是否定的，可能就要驳回申请。

(一) 法庭应起国际管辖权所具有的特点

18. 根据大会的倡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决议)，秘书长委托一个专家组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职能进行评估；该专家组的报告(A/54/634)阐明了使国际刑事法院有别于国家刑事法院的主要特点。专家们在报告中阐明了一些最显著特点是：

- (a) 综合了习惯法和大陆法系统要素的法庭程序的混合特性(第 23 段)；

- (b) 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所涉复杂问题的范围比国家司法系统类似规则的有关范围更广阔(第 23 段);
- (c) 法庭在逮捕令方面没有强制能力(甚至不能下强制令), 这使它在这方面不得不依靠各国政府和国际力量的合作(第 25 段), 而这种合作还不总是能立即得到;
- (d) 在接触证人和受害者以及在获得证据方面(第 25 段), 或在确保将对审判其他被告十分重要的被起诉者送交关押方面(第 35 段)也要依靠各国;
- (e) 有一些往往也是直接证人的受害者, 从两个方面考虑都必须充分保证其安全(《规约》, 第 22 条), 一是为了“正确进行国际刑事司法裁判”要鼓励他们作证, 二是要消除他们对作证的顾虑。这就又会造成一些国家法院通常不会遇到的情况: 证人在对他们比较安全的地方作证, 在不公开审判中听证, 在远距离通过摄像录取证据, 因而声音和形象都可能失真(第 191 和 192 段);
- (f) 设立受害者和证人事务科 除要保证受害者和证人在出庭之前、出庭期间和出庭之后的安全(个人保护计划)以外, 该科还要负责安排他们到法庭的往返旅行(车票机票、签证和食宿以及用品, 在必要情况下, 还要提供心理援助)。

(二) 法庭作为国际法院所起诉和判决的罪行的特殊性质

19. 法庭有权审判的一系列违法行为(《规约》, 第 2 至 5 条)表明它们都是“国际罪行”, 而国家法院, 除在引用普遍裁决条款的极个别情况以外, 一般不审判《法庭规约》第 2 至 5 条和 7 条所阐述的罪行, 即:

- (a) 严重违反关于适用于战时的人道主义法律的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
- (b) 战争罪行;
- (c) 危害人类罪;
- (d) 灭绝种族罪。

20. 在这一点上, 工作组有兴趣地注意到, 由于这些罪行的国际性质及其极端严重性, 为适当进行司法裁判,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

一些国际法律文书再次对保护被告的一些规定给予限制，以便防止滥用这些规定争取对国际罪行的豁免。这种限制的例子包括：

- (a) 《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了刑法的不溯既往原则，但在第 2 款中则解释说，不妨碍“因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对任何人的惩罚”，只要“在其发生时依照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为犯罪者”；
- (b)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一条；
- (c)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七条，其中规定“灭绝种族罪及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不得视为政治罪行，俾便引渡”；
- (d) 195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该条在提及庇护问题时使用了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第二款稍有不同的措辞，其中规定，根据难民地位确定的权利“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的任何人。

根据这些特点，工作组认为，来文所援引的《公约》准则不能被解释为似乎也适用于一个国家法院，因为正如委员会所指出，与法庭不同的是，国家法院极少审判涉及国际罪行的案件。

(c) 是非问题

21. 关于拘留是惯例、释放是例外(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第一项指控，如来文所正确指出，虽然《公约》中没有适用于审判前拘留的具体措施，但《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则有这种措施。工作组确实注意到，后者确实载有与国家系统在审判特别严重罪行的肇事者时所适用规则非常相似的规则，《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第 64 条(还押候审)和第 65 条(临时释放)的同时适用表明了这一点。

22. 一旦被告被起诉得到法官确认，他或她即被转交法庭，置于法庭的拘留设施中(第 64 条)。在此之后，除非有法庭的命令而不是检察官的命令，被告不可释放(第 65 条)。可以发现，国家立法为将一人置于拘留或保持拘留最经常援引的理由是：

- (a) 违法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因此带来的相应重罚，因为有逃跑危险(欧洲人权法院，1968年6月27日 Wemhoff 案件的裁决)；
- (b) 在本国没有关系(1969年11月10日，Stögmüller 案件)。

23. 换言之，工作组发现，在国际罪行或在国家法律系统审判极严重罪行的情况下，多数会员国的立法，不论属于何种法律制度，都根据类似标准确定法官可合法的允许(拘留)例外优先于(释放)惯例。

24. 实践中的这类标准按重要性顺序排列如下：

- (a) 防止被告逃跑，以便司法系统能对其进行审判；
- (b) 防止对证人和受害者施加任何压力；
- (c) 防止共犯和(或)同伙之间串供或建立攻守同盟。

25.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有两种情况可合理地认为是来文所质疑的拘留的理由：

- (a) 所犯罪行的极端严重性和因此带来的相应重罚；
- (b) 从更普遍意义上来说，由于上述报告(A/54/634)作者只援引了一种例外，被追捕的被告，远不是向法庭自首，而是向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那样在逃或得到他人、甚至自己身份的庇护；这就说明了为什么专门发出对他们的逮捕令，为什么他们后来被拘留，所有法律系统为能对逃跑者进行审判一般都会这样做。

除了原则上证明拘留被告的决定是正确的这些理由之外，还有一些理由可证明——即便是在一个国家法院，更何况一个国际法院——延长审判前拘留期限是正确的，正如这里所做。

26. 决定延长审判前拘留往往和国际刑事法院司法裁判的迟延有关；这是因为上面提到的困难，而那些困难则是国家法院极少遇到的不可避免的困难(审判的混合性质，所审理案件往往很复杂，没有强制能力，各国合作的重要性、但又时常缺少这种合作，确保证人和受害者安全的必要性)。意味着迟延的其中一些保障也有得被告，例如，关于所有书面材料必须至少有法文和英文本(甚至有被告母语文本)的要求或关于必须将被告和原告放在同等地位的要求，这是因为法庭诉讼程序吸取了习惯法系统的规定。

27. 在这方面，上面提到的欧洲人权法院对 Wemhoff 一案的裁决使延续时间必须合理和寻求与确定真相这两项要求达到巧妙平衡：“不应当忽略的是，在押被告有权要求优先和特别迅速的审理其案件，但同时这也决不能妨碍法官努力澄清全部有关事实，为辩方和控方提出证据和阐明情况提供一切便利，只有在认真考虑是否确实发生有关违法行为和刑法之后才能宣布判决” (Wemhoff 案件判决书，第 17 段)。

28. 工作组认为第一项指控没有根据，理由如下：

- (a) 罪行的性质和极端严重性以及由其国际性产生的困难；
- (b) 必须防止滥用旨在释放被告的保证，从而避免有利于压迫者、而不利于被压迫者和防止免责，《世界人权宣言》把有关行为称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 (序言，第 2 段)。

29. 关于第二项指控，即：逮捕令和拘留令不合理，因此，有关拘留是任意拘留(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工作组认为，这一指控没有根据，理由如下：

- (a) 拘留只有在没有《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所规定保证时(来文漏引)，才是该条第一项意义上的任意拘留，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但是，正如来文所附文件表明，《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程序认真遵守了第 2 款的要求：
 - (一)在起诉书中，必须清楚说明事实上和法律上的理由(来文附件一)¹；
 - (二)起诉书随后提交法庭的一位法官确认，该法官要确定指控是否充分，如果充分，则决定是否将其秘密或在有限范围内传阅(附件二)；

¹ 附件可向秘书处查阅。

(三) 然后，检察官签发逮捕令，逮捕令是完全按照上述第 2 条的要求起草的，其措词如下(附件三)：

“谨此指示(国家和名称)当局搜寻和逮捕(被告姓名)并于(日期)交给国际法庭，

据指控，(被告姓名)在(日期)和(日期)期间曾在(国家名称)境内犯下危害人类罪，依据《法庭规约》第五条和七条第(1)款应受惩罚；

在将(被告姓名)逮捕时，以他所懂的语言告诉他根据《规约》第二十一条以及本文所附《规则》第 42 条和 53 条(在必要时进行修改)他所拥有的权利以及他有保持沉默的权利，并提醒他注意，他所发表的任何言论都将被记录并有可能被当作证据。还必须让被告了解起诉书和起诉书审查情况(以及本命令所附所有其他文件)”；

(四) 最后，在拘留时，法官的命令要援引被告所知晓的逮捕令。因此，不能说，实行逮捕和拘留时没有让被告了解对他的指控，所以对被告的拘留是任意拘留。

(b) 来文不是说没有理由，而是说，拘留之所以是任意拘留，因为指控不够具体，特别是没有说明所称罪行的受害者或具体受害人；

(一) 这一指责，如果是一个涉及普通罪行的案件，但它忽视了国际罪行的另一个特点，那就是，对这种罪行的起诉并不一定要求分别确定每个受害者，只要确定受害群体即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随时了解集体坟墓的重要性)；

(二) 同样，国际刑事法也不要求被告曾亲自和直接参与有关野蛮行为，而只要求能证明在行为发生时被告因其职责曾卷入：“策划、煽动、命令、进行或帮助和唆使进行本规约第二至五条所提到罪行的策划、准备或实施者得对罪行负个人责任”(第七条，第 1 款)。另外还规定：“在本规约第二至五条所提到任何行为是由下属所为的情况下，如果其上级知道或应当知道他准备采取或已经采取有关行动，而没有采取必要和合理措施防止这种行为

或惩罚有关肇事者，则有关行为是由下属所为这一事实不能免除上级的刑事责任”(第3款)。

因此，工作组认为第二项指控没有根据。

30. 关于拘留没有限期，考虑到审判时间拘留时间太长，不符合适当司法裁判要求(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第三项指控，工作组注意到，就拘留无限期而言，《公约》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缔约国确定审判前拘留必须截止的一个日期。唯一的要求是，拘留时间必须“合理”。但是，来文在这方面所使用的措词是基于下述认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中的“合理时间”应当根据硬性标准解释，这种标准不允许区分国家行政和国际司法。

31. 工作组不能同意这种看法，它和授权编写上述报告(A/54/634)的专家都认为，《规约》中所规定的许多制约都是国内法中所没有的。可列举的实例如下：

- (a) 大量程序保障：《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2条为被告提供了一系列会影响诉讼时间的初步例外，这是因为考虑到许多被告不适当利用各种形式的动议，法官可以将这种行动考虑进去。在1997年至1998年期间，法庭收到500多份审判前动议、指令和申请；
- (b) 证据的复杂性，由于对国际管辖的制约因素，这也延长了诉讼时间：
 - (一) 与收集实物证据(如挖掘各种集体坟墓)和收集证言(在1997/1998年，约699名证人作证，他们的证言几乎有90,000页手稿(第65款))的负担有关的具体困难；
 - (二) 安排和部署现场调查访问所带来的许多问题，所有调查都是在另一个国家进行(语言问题、行政手续、寻找证人和与地方当局的合作)。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在确定审判时间是否合理方面所使用的两项主要标准是：申请人的行动和调查的复杂性；但是，应当指出，迄今，这两个机构的任何一个都没有在涉及国际罪行的情况下作出过关于拘留时间是否合理的决定。

32.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因为第二个条件得到满足，第三项指控是没有根据的。

(d) 结 论

33.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指出，就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裁判而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该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等所提供的公平审判的法律保障符合有关国际准则。

4. 政府对《意见》的反应

34. 工作组在传达意见之后收到智利、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土耳其政府的资料；另外，在通过 25/2000 号《意见》(James Mawdsley)之后收到缅甸政府的意见。

35. 上述国家政府对工作组得出的结论作出了反应或提出了质疑。智利政府表示遗憾，工作组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通过关于 Dante Ramírez Soto 的第 5/2000 号《意见》时显然没有考虑智利政府 199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资料。所说资料是智利警察安全秩序指导委员会(Carabineros de Chile) 1999 年 8 月 13 日的报告。报告指出，Ramírez Soto 先生是因为企图逃避警察的检查与另外三个人一起被捕的。在随后的交火中，一个叫 Francisco Díaz Trujillo 的人被击毙；Ramírez Soto 先生被打伤，后来被送到医院并得到治疗。报告还指出，Dante Ramírez Soto 以前有犯罪记录，1991 年因暴力抢劫受到审判；另外，他还涉嫌参与了 1990 年和 1991 年的几次爆炸事件。因为作为他被捕原因的违法行为属于军事管辖范围，他的案件被转交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法院。目前，第六军事检察官办事处正在对他的案件进行调查，案件编号是 1191/97。根据起诉条款，Dante Ramírez Soto 和同案的另一个被告被控违反了关于火器管制的第 17.798 号法律第 8 条。对 Dante Ramírez Soto 个人，1999 年 7 月 7 日又增加了严重伤害值勤警官的指控(《军事司法法》第 416 条，第 2 款)。Ramírez Soto 先生目前还在审判前拘留中，同案被告已经保释。到 1999 年 10 月中，对 Ramírez Soto 先生的审判尚未开始。

36. 工作组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智利政府的答复，并讨论了是否应当根据答复修改第 5/2000 号《意见》的问题。它发现，智利政府的意见对《意见》第 7 至 9 段中所载一些指控实际上并没有任何质疑，有关指控是：没有出示逮捕令，导致 Ramírez Soto 先生被捕的事件的现场目击证人证明他没有携带枪枝。就

《意见》第 11 段中的说法而言，工作组注意到，考虑到 Ramírez Soto 先生当时被捕的情况，在逮捕地点没有出示逮捕令可能有其理由，即使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Ramírez Soto 先生可能也知道自己被捕的原因。而且，缔约国的意见否定了他不属于武装集团的说法。另外，工作组认为，其意见的其余部分仍然完全正确，即：为一种必须定性为普通罪行的罪行将其转交军事法院，所称调查中的不正常现象，所称其律师被禁止查看其案件档案的某些内容和多次拒绝保释。在这些情况下，工作组的结论是，没有必要修改载于第 5/2000 号《意见》第 12 和 13 段中的调查结果。

37. 中国政府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的来函(本报告通过之后收到)中表示质疑工作组第 19/2000 号《意见》的结论(Phuntsok Legmon 和 Namdrol)。它指出，在收到工作组转达的初次指控之后，有关当局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但是，尽管为核实和确认进行了大量努力，没有发现有关指控中所提到的两个人的记录。如工作组所发现，是所称受害者姓名方面的所称错误给中国政府的答复造成困难，因而被拖延。中国政府认为，工作组在收到答复之前就“急忙作出结论”是不妥的。

38. 中国政府在同日递交的关于第 28/2000 号《意见》(Ngawang Sandrol)的来函中表示不同意工作组的结论。它重申，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没有违反《刑法》的行为，表达思想和信仰本身并不构成犯罪：据中国政府说，没有人只是因为有不同政治观点而被判刑，没有“良心罪犯”。Ngawang Sandrol 受到惩罚是因为从事对国家安全和统一构成威胁的活动。在拉萨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和判决中，事实和证据清楚，量刑适当；因此，不可能有任意拘留的问题。中国政府指出，Ngawang 最近开始认识到其罪行的严重性。最后，中国政府表示，第 19/2000 号和 28/2000 号《意见》是“完全错误的”，因此不能接受；并对通过这两项意见的情况表示遗憾和不满，即：在没有收到中国政府的答复或在(中国认为)缺少信息或错误信息给当局调查造成困难的情况下。

39. 土耳其政府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的来函中对关于 Abdullah Öcalan 案件的第 35/1999 号《意见》提出质疑，认为其依据是错误的事实和法律推测，“不能接受”。它提出下述意见：

- (a) Öcalan 先生的律师和政府检察官有同等机会访问 Imrali 岛。法官和官员确实能利用直升飞机到达该岛，但期望政府为律师提供直升飞机是不现实的；他们是用普通交通工具到达该岛的；
- (b) 在初步调查过程中，Öcalan 先生的律师有“一切办法”与其当事人接触和充分研究案件档案。根据 Öcalan 先生的律师 1999 年 2 月 22 日提出的申请，他们被给予会见许可，会见日期定在 1999 年 2 月 25 日，虽然在那一天其律师尚未得到所要求的代表 Öcalan 先生的法官授权，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代表他的有 11 名律师；
- (c) 据政府说，在 Öcalan 先生和他的律师会见时在场的卫兵不能监听到谈话，也没有以任何形式干预：“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卫兵的在场对法院的审判、中途决定和最后判决产生了影响。不论《联合国律师作用原则》是否禁止类似的做法，人们都必须接受的是，在文明社会中，必要性是一项普遍的基本法律原则”；
- (d) 关于对 Öcalan 先生的律师进行骚扰和恐吓的指控，政府指出，其律师的某些言论肯定是违反法律职业道德准则的，如果律师要寻求与其当事人的一致，引起公众的激烈反应只能说是他们自己的责任。政府否认没有对关于骚扰和恐吓的指控进行调查，相反，检察长办公室已开始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目前仍在进行中。另外，警官一直在法院附近，尽一切努力防止对律师进行骚扰。

40. 政府反对工作组的一个结论，即在将他遣返土耳其的飞机上度过的时间应被看作拘留时间。它表示，在对 Öcalan 先生进行审判的过程中没有利用他在被遣返的路上发表的任何言论。

41. 政府认为，工作组对土耳其国家安全法院的构成、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审查和有关结论是严重错误的：

- (a) 意见把这些法院错误地认定为“军事法院”，虽然它们甚至在 1999 年《土耳其宪法》修改之前就不是军事性质：因此，把 1999 年《宪法》修改之后国家安全法院组成的变化定性为“军事法院”的非军事化是错误的；

(b) 政府认为，工作组关于国家安全法院法的规定结论是“完全错误的”，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普遍原则：

(一) 政府认为，《意见》把最初审判 Öcalan 先生的法庭与法律修改后的法庭错误的分开。因此，把法律修改前的法院定性为军事法院，而把法律修改后的法院定性为一种不同的民事法院是错误的。《第 2845 号法律》中有许多条款都清楚地表明该法庭是一个民事法庭，特别是其裁决在最高法院的控制之下这一事实更说明了其民事性质；

(二) 在《宪法》修改之后代替军法官的民法官不是出于私人利益观察诉讼的法官，也不是政府为这种目的任命的法官。实际上，他是“根据法律设立的法庭的一个补充部分”，即在审判开始前任命的法院“后备法官”(《第 2845 号法律》第 3 条)。可能早在开始对 Öcalan 先生进行审判之前好几年他就是检察官和法官高级理事会任命的国家安全法院的一个补充部分。政府指出，任命“后备法官”是许多欧洲国家普遍的习惯做法。

(三) 后备法官是依法指定的旁听具体案件诉讼的法官，目的是接替因故不能全过程参加诉讼的法庭成员。在本案中，根据法律，考虑到他对案件不同诉讼阶段情况的了解，后备法官将参与诉讼。政府重申，这完全符合欧洲法庭惯例。

42. 最后，土耳其政府对下述情况表示遗憾：工作组决定作为“法庭之友”将其《意见》通知目前正在审查 Öcalan 先生案件的欧洲人权法院。土耳其政府认为，这种行动是企图干预和影响欧洲人权法院的审判，因此，违反了公平和公正审判的原则。

43. 工作组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认真研究了土耳其政府的答复。它提出的各种反对意见，包括有关作为法庭之友将案件转交欧洲人权法院的意见，都不能改变作为工作组《意见》法律依据的实质性内容。

44. 土耳其政府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照会中对工作组的第 36/1999 号《意见》(O. Murat Ulke)表示质疑。它争辩说，不应当评估 Ulke 先生被据之以判决犯有“单项罪行”(即构成单个行动及其不中断的连续结果)的活动，而应当把 Ulke

先生的一贯拒绝服兵役解释为“连续犯罪”：每次他被剥夺自由，其罪行的“连续性即被打破；而每次拒绝服兵役则构成新的犯罪，为此，他再次被剥夺自由。

45. 土耳其政府注意到，“一罪不二审”的原则意味着同一行为不能惩罚两次；但普遍认为，要适用这一原则，需要明确有关行为。在判断对 Ulke 先生的案件是否适当适用了该原则时，土耳其政府依据的是两个标准：肇事者的确认和行为的确认。只有后者被认为适用于 Ulke 先生的案件。土耳其政府认为，在初次判决之后，对 Ulke 先生的审判不能被认为和“连续性犯罪”或“单项犯罪”有关。他所犯几项罪行的唯一相似之处只能是他的动机、良心反对。但在对他的历次判决中缺乏连续性：因此，不能认为这些判决违反了“一罪不二审”的原则，也不能认为构成任意拘留。

46. 土耳其政府的意见是基于下述考虑：

- (a) 工作组并不认为从 1996 年 10 月到 1996 年 12 月对 Ulke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认为属于任意拘留的只是 1997 年 1 月以后的拘留。据土耳其政府说，他在有关时间服刑是因为他曾发表讲话号召土耳其公民拒绝服兵役。他因为在一个人权出版物上发表文章被判定犯有污辱国家军事力量罪，但由于法院没有管辖权，案件被搁置；这些诉讼不能说是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因为涉及新的法律主体，而且，两个有关行为也不同；
- (b) 1997 年，Ulke 先生因为从军队逃跑、不服从(针对)命令、拒绝应召入伍和推迟报到，数罪并罚，被判决 10 个月有期徒刑。政府解释说，这些罪行和 Ulke 先生以前所犯罪行不同，因此，这一判决不能说是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
- (c) 政府断言，Ulke 先生是有间断地几次被拘留的，因此，不存在“连续性”问题；每次行动都应当单独看待，不是上次行动的继续。虽然 Ulke 先生多次犯有同样性质的罪行，但根据他几次被判刑和拘留这一情况，可以看出没有“连续性”。因此，“相同罪行”不存在，每次判决和拘留都是根据新的不同罪行。缔约国指出，许多国际律师都同意这一解释。

47. 最后，政府指出，《土耳其宪法》第 72 条规定的兵役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四条，第 3 款(b)项的规定，对拒绝服兵役规定的拘留也是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第 1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因此，对 Ulke 先生判刑是因为他拒绝履行义务，这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也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48.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土耳其政府的反对意见。工作组认为，其意见具有符合普遍接受的案例法标准的确凿法律依据。

49. 2000 年 12 月 6 日，土耳其政府对工作组的第 22/2000 号《意见》(Hüda Kaya) 发表了评论。它注意到，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对一次示威活动进行了安全检查时，发现 Kaya 女士携带一篇“明显煽动公众仇恨和歧视”的文章。在询问过程中，书写和散发了这篇文章。因此，1998 年 10 月 12 日，她和另外三个人一起被移交司法机关。另外三人被释放，Kaya 女士被拘留，在后来被保释。据政府说，1999 年 5 月她第二次被捕是因为她在 Malatya 参与了星期五祈祷之后的事件，在事件中，示威者抗议 İnönü 大学校长为确保思想和宗教自由采取的措施。据说，示威者对警察使用了暴力，并损坏了警察财产和其他财产。警察的录像表明，Kaya 女士参与了这些事件。因此，根据有关法院的命令，1999 年 5 月 19 日将其逮捕。警察对她和另外 75 人提出指控。

5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在 2000 年 10 月 12 日的照会中对第 26/2000 号《意见》的结论表示质疑；它认为，有关指控“只不过是系列旨在损害”国家“形象的虚假指控之一”。它说，根据该国《宪法》，人人可自由信仰或实践任何宗教。不得只因为宗教信仰逮捕任何人，只有那些违反法律的人，不论是佛教徒还是基督教徒，才被依法审判。据政府说，众所周知，在老挝，约有 10 万基督教徒自由实践其宗教，并和作为多数的佛教居民和谐相处。如果只因为信仰基督教，老挝政府可能要逮捕 10 万老挝人。

51. 缅甸政府在 2000 年 9 月 27 日的照会中提出了对 James Mawdsley 案件的意见，工作组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有关该案的 25/2000 号《意见》。缅甸政府的照会不是对《意见》的质疑，而是迟到的对是非的说明。它说，James Mawdsley 三次入境缅甸(按政府意见是非法入境)，还说，1998 年他被缅甸第二次驱逐出境的条件是，如果他再次入境(1999 年 8 月确实发生)，将改变对他缓期执行

的监禁，而将他投入监狱。政府说，Mawdsley 先生目前正在监狱中服刑，刑期 17 年。

52. 政府提到，Mawdsley 先生目前在 Kyaing Ton 监狱服刑，他健康状况良好，他享有根据《监狱法》犯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接受探视的权利；因此，据说，他接受了 16 次家属探视和 25 次律师探视。

53. 工作组注意到缅甸政府的意见。它注意到，除说明 Mawdsley 先生 1998 年第二次被驱逐出境的条件是如果第二次入境他将被投入监狱以外，没有对来源的任何指控作出反驳。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改变其关于对 James Mawdsley 的拘留是任意拘留的结论。^{*}

54. 工作组还从下列国家政府获悉意见中所涉人员被释放：白俄罗斯(2/2000-Roman Radikovski)、尼日利亚(1/2000-Samuel Onuoha 等)、日本(12/2000-Yoshihiro Yasuda)。据来源说，James Mawdsley (第 25/2000 号《意见》) 和 Ahmad Amar (第 18/2000 号《意见》) 被释放。它还得知 2000 年 6 月有大量黎巴嫩公民被从该国南部的 Al-Khiam 拘留中心释放，涉及有关案件的《意见》是第 16/2000 号 (R. Abou Faour 等人) 和第 17/2000 号 (Riad Kalakish/Samir Kassem/Tayssir Shaaban/A.A. Srour 诉以色列)。工作组对释放这些人表示欢迎。

5.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55. 在所审查时期，工作组向 45 个国家政府(以及巴勒斯坦当局)发送了涉及 499 人的 107 项紧急呼吁。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22-24 段，工作组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是否任意的情况下提请每个有关国家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受到尊重。对于有严重健康问题或特殊情况，如未按照法院命令释放的某些人员，工作组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他们释放。

56. 在所审查时期，工作组发送的紧急呼吁如下(括号内为有关人数)：刚果民主共和国，9 项呼吁(76)；巴勒斯坦当局，8 项呼吁(55)；俄罗斯联邦，6 项(39)

^{*}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欧洲联盟法国主席进行交涉之后，Mawdsley 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被释放，并返回联合王国。

(包括一项与车臣形势有关的普通呼吁); 以色列, 5 项(23); 缅甸, 5 项(20); 印度尼西亚, 5 项(15), (包括一项与亚齐省形势有关的普通呼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项(5); 巴基斯坦, 4 项(4); 苏丹, 5 项(16); 土耳其, 4 项(17); 巴林, 3 项(14); 喀麦隆, 3 项(5); 中国, 3 项(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项(18); 布隆迪, 2 项(8); 埃塞俄比亚, 2 项(23); 印度, 2 项(18); 墨西哥, 2 项(5); 土库曼斯坦, 2 项(2); 乌兹别克斯坦, 2 项(2); 越南, 2 项(10); 南斯拉夫, 2 项(6); 安哥拉, 1 项(1); 阿根廷, 1 项(1); 阿塞拜疆, 1 项(1); 玻利维亚, 1 项(19); 巴西, 1 项(1); 布基纳法索, 1 项(6); 哥斯达黎加, 1 项(2); 古巴, 1 项(1); 埃及, 1 项(1, 与第 10/1999 号《意见》中提到的受害者有关); 海地, 1 项(1); 吉尔吉斯斯坦, 1 项(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项(8); 马尔代夫, 1 项(3); 马来西亚, 1 项(52); 毛里塔尼亚, 1 项(5);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项(4); 尼日利亚, 1 项(8); 罗马尼亚, 1 项(1); 卢旺达, 1 项(1); 沙特阿拉伯, 1 项(1); 斯里兰卡, 1 项(1); 突尼斯, 1 项(1); 乌克兰, 1 项(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项(1)。

57. 在这些紧急呼吁中有 70 项是工作组与其他专题或地区特别报告员联合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的: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2)、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2)、喀麦隆、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9)、埃塞俄比亚(1)、印度(1)、印度尼西亚(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以色列(2)、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2)、缅甸(4)、尼日利亚、巴基斯坦(2)、俄罗斯联邦(5)、卢旺达、苏丹(4)、土耳其(3)、土库曼斯坦(2)、乌兹别克斯坦(2)和越南(1);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出 7 项联合呼吁。

58. 工作组收到下列国家政府对紧急呼吁的答复: 阿塞拜疆、巴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一项呼吁的答复)、巴林(对三项呼吁的答复)、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对一项呼吁的答复)、中国(对一项呼吁的答复)、哥斯达黎加(答复由总统签署)、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对一项呼吁的答复)、印度(对一项呼吁的答复)、印度尼西亚(对一项呼吁的答复)、以色列(对一项呼吁的答复)、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对二项呼吁的答复)、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对二项呼吁的答复)、突尼斯、土耳其(对三项呼吁的答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对一项呼吁的答复)。在某些案件方面, 工作组被政府或来源告知, 有关人员从未被拘留, 或已经被释放, 特别是下列国家: 布基纳法索(据来源说受害者已被释放)、中

国(一个案件——政府的答复)、印度尼西亚(一个案件——政府的答复)、巴西(据来源和政府说)、突尼斯(据政府说)、南斯拉夫(据来源说)。在另外一些案件方面(即有关巴林、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苏丹、土耳其的案件)，工作组得到保证说，有关被拘留者将受到公平审判。工作组感谢对其呼吁作出答复并设法向它提供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特别是释放了有关人员的政府。但是，工作组指出，只有 27.5%的国家政府对其紧急呼吁作出答复，因此，请各国政府按照紧急行动程序给予合作。

59. 除上述对紧急呼吁的答复之外，工作组还收到巴林、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沙特阿拉伯对 1999 年向这些国家政府发出的紧急呼吁的答复，这些答复已经列入工作组 1999 年的年度报告(E/CN.4/2000/4,第 35 和 36 段)。工作组也对这些国家政府的答复表示感谢。工作组还被告知，根据南斯拉夫总统科斯托尼查的命令，2000 年 11 月 1 日释放了人权活动者 Flora Brovina, 1999 年 7 月 9 日，工作组曾为她向南斯拉夫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工作组欢迎她的释放。

B. 国家访问

1. 预定的访问

60. 为来年(2001 年) 预定的下列访问：

- (a) 巴林 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宣布巴林政府同意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巴林(见 E/CN.4/Sub.2/1998/SR.25)。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与巴林当局进行了协商。最初，访问定在 1999 年，但由于巴林当局在时间安排上有困难而未能进行。1999 年 7 月 6 日，巴林外交部副部长致函工作组副主席，要求将工作组的访问推迟到 2001 年。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协商之后，工作组致函巴林当局，要求将访问安排在 2000 年。1999 年 11 月 30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重申，工作组的访问在 2001 年之前不能进行。经过进

一步协商，现在工作组对巴林的访问定在 2001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进行；

- (b) 白俄罗斯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宣布，白俄罗斯政府将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至少其中一次访问要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进行。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与白俄罗斯当局协商之后，工作组被告知，白俄罗斯政府将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工作组于 2001 年进行访问。2000 年 9 月 13 日和 2000 年 11 月 29 日与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进行了进一步协商。到编写本文时止，访问被安排在 2001 年春季后期进行；
- (c) 澳大利亚 根据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第 4 段，工作组与 1998 年中与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进行了协商，目的是对澳大利亚进行访问以审查该国对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问题。1999 年底，与澳大利亚政府就这样一次访问达成了原则协议，工作组计划在 2000 年 5 月下半月访问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政府 2000 年 5 月 2 日致函工作组，称这一日期不方便。因此，工作组的访问被搁置，何时进行待进一步通知。2000 年 12 月 4 日，工作组探询了访问的其他建议日期，以就此达成原则协议。

2. 与工作组以前的国家访问相联系的事件

对中国的访问 (E/CN.4/1998/44/Add.2)

61.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的年度报告(E/CN.4/1999/63,第 21-25 段)中详细叙述了与中国当局就工作组 1997 年 10 月 11 日访问 Drapchi 监狱时发生的事件进行的交流。工作组表示遗憾的是，中国政府没有对工作组 1998 年 9 月 18 日向当局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中国当局随后重申，工作组来函中所说的三名囚犯刑期的延长与工作组和其中一名囚犯的会见没有关系。当局没有具体说明与这些囚犯

刑期延长有关的罪行的性质；它们只是强调，由于他们的新罪行，延长其刑期是正确的。

62. 工作组表示遗憾的是，中国当局没有同意它关于提供有关上述囚犯被据以延长刑期的所称罪行性质的具体资料的要求，并再次请中国政府尽早同意这一要求，以便工作组能最终解决这一问题。

3. 工作组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

6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74 号决议中要求负责委员会专题机制的人员让委员会经常了解向它们所负责国家的政府提出的所有建议的后续行动。根据这一要求，工作组于 1998 年决定(见 E/CN.4/1999/63,第 36 段)向它曾访问的国家政府发出后续函件以及工作组所通过的、载于国家报告中的有关建议的副本。1999 年全年，工作组一直在讨论其后续活动的形式。它通过了一个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它将有计划地要求访问过的各国政府让它了解根据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64. 由于工作负担沉重，工作组对和已访问国家有关的后续行动作了交错安排。工作组第一次国家访问报告中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被放在优先地位。因此，1999 年 10 月致函越南、尼泊尔和不丹政府，以了解这些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访问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E/CN.4/1995/31/Add.4, E/CN.4/1997/4/Add.2 和 E/CN.4/1997/4/Add.3)。不丹政府作出了有关后续行动的详细答复(见 1999 年年度报告，E/CN.4/2000/4, 第 44 至 47 段)。

65. 由于没有收到尼泊尔和越南政府的答复，2000 年 9 月 29 日又致函这两国政府给予提醒。200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还分别致函秘鲁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要求提供有关后续行动情况，即当局为执行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 1998 年和 1999 年对这两个国家的访问报告中所载建议所采取的行动(E/CN.4/1999/63/Add.2 和 E/CN.4/2000/4/Add.2)。

66. 越南政府通过 2000 年 11 月 22 日的照会答复了工作组关于提供后续行动情况的要求。它表示，自从越南开始 Doi Moi(革新)进程以来，公民的公民权利以及政治和经济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得到加强，犯人权利的法律保障也得到加强。199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200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经修订的《越南刑法》显示

了越南刑事司法制度的新的积极趋势，其重点是三大领域：(a) 许多行为的除罪化；(b) 减少刑事犯罪的数目；(c) 有利于被判犯罪者的管理制度的改进。

67. 例如，越南政府指出，新《刑法》废除了根据旧(1985 年)《刑法》应予惩罚的 12 种刑事犯罪，包括与破坏货币有关的罪行(第 98 条)和反社会主义国家罪(第 86 条)；缩小了危害国家安全罪，将其中一些降级为普通罪行，如劫持罪(第 87 条)、泄露国家机密和证明(分类)文件(第 92 条)和非法移民(第 89 条)；以罚款取代了许多刑罚。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目从 44 种减少到 29 种(其中包括第 75 条——损害国家领土安全；第 84 条——攻击和破坏拘留营)。另外，不再对怀孕妇女或照料三岁以下幼儿的妇女适用死刑。另外，还对《刑事诉讼法》作了修改，其中用更确切的语言规定了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责任，保证实行应有的法律程序，避免任意拘留事件。

68. 政府说，除上述刑事司法政策的变化以外，共和国主席还利用特别时机对数以千计的被拘留者实行大赦：

- (a) 1995 年在国家统一十周年之际，根据全国大赦的规定释放了 3,303 名被拘留者；
- (b) 1998 年利用两个特别时机大赦了 7,849 名被拘留者；
- (c) 在祖国统一二十五周年时，即 2000 年 4 月 30 日，对 12,264 名犯人实行了大赦。第二次大赦是在 2000 年 9 月 2 日，即国庆节，另外 10,693 名犯人受益。除大赦以外，当局还减少了很多被拘留者的刑期：2000 年，10,131 名被拘留者的刑期被缩短。

69. 政府最后说，上述大赦产生了积极影响和积极结果，重犯者只有 100 人。据说，大赦的希望鼓励了许多被拘留者认真接受再教育，争取早日与家庭团圆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二、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70.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向工作组提出了要求并提供了指导。

第 2000/36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

71.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工作组经常注意避免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在工作上发生重复。但是，为了更好协调，它还是让负责其他任务的机构了解它们可以参与的案件。在第 4/2000 号案件(Sibyla Arredondo Guevara)上，工作组就是这样做的，此案被转交人权事务委员会以采取适当行动。工作组与委员会其他专题机制 70 次共同发出紧急呼吁。

72. 在一些案件方面，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了积极反应：在突尼斯人权维护者 Taoufik Chaieb 的案件上，2000 年 8 月 16 日，工作组为他向突尼斯当局发出紧急呼吁，他于 8 月 30 日被释放；在印度尼西亚亚齐省两位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上，工作组于 2000 年 1 月 6 日为他们向印度尼西亚当局发出紧急呼吁；在布基纳法索六位公民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上，工作组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为他们发出紧急呼吁。2000 年 10 月 19 日，工作组得知 James Mawdsley 已被释放，他是一位人权维护者，在缅甸坐了 17 年监狱，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曾通过有关他的第 25/2000 号《意见》；在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进行交涉之后，Mawdsley 先生被释放。

第 2000/86 号决议，“人权与专题程序”

73. 这项决议第 5(c)段要求工作组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在整个所报告期间，工作组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和地区特别报告员都进行了密切合作。它和一些地区报告员共同向有关国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它参与了制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一些定期报告的问题单的工作；它还收到一些人权条约机构提供的有关所称任意拘留案件的资料。

第 2000/68 号决议，“法不治罪”

74. 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同样认为，必须制止对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不治罪的现象。在这方面，它感到满意的是，一些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正在本国或其他国家的有关法院受到起诉。

75. 工作组在关于海地的第 23/2000 号《意见》中表示认为，对一些人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尽管司法裁决要求释放他们，但他们一直被拘留。工作组注意

到，Port-au-Prince 首席检察官没有执行法院的命令，在其他案件中也曾这样做。工作组要求海地政府撤消首席检察官所享有的可使其无视法院命令的法不治罪特权(2000 年 9 月 14 日《意见》，第 10 段)。

第 2000/46 号决议，“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76. 在工作组从第二十七届到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处理的案件中，只有十个涉及妇女。但是，在这些案件中，没有一个案件其剥夺自由的主要或次要原因是性别(如第 2000/46 号决议中所提到)。几年来，根据委员会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工作组一直把从性别角度看问题，特别是为进行统计，作为编写报告的一个注意事项。

第 2000/45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7. 工作组收到关于 14 个国家 22 名妇女命运的报告。因此，它通过了关于在中国新疆(自治)区被拘留的女商人 Rebiya Kadeer 一案的第 30/2000 号《意见》；为诺贝尔奖获得者昂山素姬一案向缅甸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昂山素姬在 2000 年 9 月和政府对峙以后被软禁，为这一案件，工作组以前曾通过第一号《审议》(见 E/CN.4/1993/24)；处理了在黎巴嫩南部前 Al-Khiam 拘留中心被拘留和据说受到虐待的包括记者 Cosette Ibrahim 在内的几名妇女的案件，以及因为争取西藏自治被关押在中国的一个拘留所的西藏尼姑 Ngawang Sandrol 的案件，工作组曾为她通过第 28/2000 号《意见》。

第 2000/52 号决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8. 和往年一样，工作组收到关于维护族裔少数权利的人士被拘留的报告。2000 年 5 月 9 日，就 2000 年 3 月和 4 月在 Oromi 地区一些城镇 Oromi 少数的 22 名成员被拘留之事向埃塞俄比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工作组还为尼日利亚 Ogoni 少数的 8 名成员 2000 年 4 月 11 日和 13 日在 K-Dere 村被捕之事发出紧急呼吁。

第 2000/80 号决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79. 决议指出，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增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有效手段。工作组认为，对为制止系统侵犯人权作出重大努力、通过采取认真和有效国内措施表现出实行保证其人民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政策的国家，必须提供这些服务。工作组认为，这种服务的对象必须包括在人权领域最能代表民间社会的国家机构和组织。工作组欢迎在这方面所取得进展，并对第 7 次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详细讨论这一问题表示赞赏(见 E/CN.4/2001/6,第 51-58 段)。

第 2000/61 号决议，“人权维护者”

80. 工作组仍然对据报告很多人权维护者被任意逮捕和拘留表示关切。它对为秘书长人权维护者情况特别代表规定新任务表示欢迎，并希望其活动能与特别代表的活动协调进行。2000 年，工作组为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向各国政府发出许多紧急呼吁；它表示赞赏对其要求作出积极反应的国家的政府(见上面第 72 段)。

三、工作组的倡议

81. 工作组注意到，人员引渡问题会带来剥夺自由问题。在没有关于引渡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适用于不同管辖范围的根本不同的引渡程序使个人自由只能服从国内法。很多国内程序没有规定引渡程序必须在其间完成的最长拘留期限。缺乏统一性使面临引渡的个人自由受到不同程度剥夺，这取决于适用的国内程序。然而，还有一个在判决中不被考虑的引渡前被剥夺自由的时间问题，在引渡和随后要求国进行判决时都不考虑这一问题。工作组表示，它在未来的审议中将考虑这些和其他有关问题，以求在与待引渡或待引渡人员自由被剥夺有关的问题方面实现统一和合理。

82. 工作组认为，罪犯被看作假释的权利是一项重要权利，在某种情况下经常和不断侵犯这一权利不合理地影响到剥夺罪犯的自由，使其被连续拘留成为任意拘留。在这方面，考虑到确定性和透明度，最好将这类原则纳入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阐明了 1991 年通过(适用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的审议的原则”，E/CN.4/1992/20,附件一)、1997 年修订的(“修订的工作方法”，E/CN.4/1998/44,附件一)工作方法，具体阐述如下：在文件 E/CN.4/1991/20

附件一中，将 C 节的标题改为“判决之后情况”，并在该节末尾增加第 6 段如下：

6. 违反适用于执行判决的国际人权标准的案件。

四、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83. 接受国家访问要求并在这方面表现出透明度与合作是会员国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互相尊重和谅解、进一步促进人权事业的最可靠办法。

84. 各种形式的剥夺自由要求工作组主动采取行动，制定针对任意行为的原则和工作方法。

85. 会员国及时作出全面反应有利于提高工作组意见的客观性；会员国在意见通过后作出的反应会引起误解。

B. 建 议

建议 1: 人权和国家机密

86. 工作组对越来越多的滥用“国家机密”一词表示严重关切，其收集和传播作为基本自由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保护的某些资料也被称为“国家机密”。

87. 工作组确实了解到有许多参与环境保护或维护人权的人以泄露“国家机密”甚至从事间谍活动的罪名被审判和判刑，实际上他们从事的活动不过是：

- (a) 第一，提请国家和国际上注意向海洋倾倒核废物对环境、环境保护和生命权造成的威胁；
- (b) 第二，收集并向国内，特别是国外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的资料。

88. 根据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

- (a) 在第一种情况下，威胁环境和环境保护的行动没有边界，特别是会造成放射污染的行动，因此，必需能行使环境批评自由，这一自由来自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有的第 19 条规定的“不论国界”的表达意见自由；

- (b) 在第二种情况下，使用“国家机密”一词违反有关联合国准则，准则允许和鼓励人权维护者按照特别或普通程序和国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1 条所规定有关国家相互交流的程序收集和传播这种资料。

89. 在这方面，工作组要提请注意《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其中规定：

- (a) “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同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系” (第 5 条)；
- (b)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了解、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包括取得有关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如何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 (第 6 条)。

9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建议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有关国家安全的任何立法在任何情况下不涉及与保护环境或人权有关的资料。

建议 2：对良心反对者的拘留

91. 工作组注意到，以良心和言论自由为法律依据的良心反对，特别是在尚未承认良心反对者地位的国家，不断引起刑事诉讼以及随后的剥夺自由判决，而且，刑期一再延长。

92. 工作组面前的问题是，是否在初次判决之后每次拒绝服兵役都会构成引起再受判决的新罪行。如果是如此，而且，有关受到公平审判权利的规则得到遵守，对良心反对者适用剥夺自由就不是任意性的。如果不是如此，拘留就必须认为是任意性的，因为违反了“一罪不二审”的原则，这是已建立法治的任何国家都要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规定：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对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这是“既判案件”原则的衍生规则。

93. 尽管有上述原则，但对良心反对者的反复监禁的目的仍然是在判刑威胁下改变其信念和看法。工作组认为，这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94. 因此，工作组建议所有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采取适当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良心反对者地位按照既定程序得到承认和适用；在采取这类措施之前，在事实上的反对者被起诉时，这种起诉不应导致一次以上的判决，防止利用司法制度强迫良心反对者改变其信念。

建议 3: 引渡问题

95. 工作组建议各国政府在国内法中规定在向请求国引渡人员之前的允许最长拘留期限。

96. 工作组还建议请求国在对被引渡人员进行判决和量刑时考虑到其引渡前被拘留时间，并从刑期中减去有关时间。

附 件

统计资料

(所涉时期为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括号中数字
为去年报告中的相应数字)

A. 工作组就其任意性或非任意性通过意见的拘留案件

1. 认定为任意性的拘留案件

	女 性	男 性	合 计
认定为属于第一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3(0)	3(0)
认定为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3(0)	36(32)	39(32)
认定为属于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7(0)	42(14)	49(14)
认定为属于第二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1(0)	1(27)	2(27)
认定为属于第一和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0(0)	0(0)
认定为属于第一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5(26)	5(26)
认定为属于第一、二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0(0)	1(0)	1(0)
认定为任意拘留案件总数	11(0)	87(99)	98(99)

2. 认定为非任意的拘留案件

女 性	男 性	合 计
0(0)	1(8)	1(8)

B. 工作组决定存档的案件

	女 性	男 性	合 计
因为有关人员已被释放或未被拘留而存档的案件	0(2)	15(5)	15(7)
由于资料不足而存档的案件	0(0)	0(0)	0(0)

C. 待审案件

	女 性	男 性	合 计
由于资料不足工作组决定待审的案件	0(0)	0(1)	0(1)
工作组未通过意见而转交政府的案件	2(13)	49(169)	51(182)
工作组在 2 0 0 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处理的案件总数	13(15)	151(282)	164(297)

D. 工作组转交其他人权机制的据称拘留案件

女 性	男 性	合 计
1(0)	0(6)	1(6)

-- -- -- -- --